

16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洛宁县1.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洛宁县1.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8人,营业收入为9439.3104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7.247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0日